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2)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商標使用許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40至70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彼等於達成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的光大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光大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a)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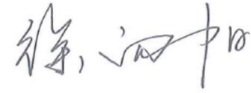
尹援平

Yin Yuanping



徐向阳

Xu Xiangyang



唐 钧

Tang Jun



薛立品

Edmund Sit



纪雪洪

Ji Xuehong